

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2015)律意字第[68]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Http://www.whlaw.cn](http://www.whlaw.cn)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2015)律意字第[68]号

致：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 1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 -
(一) 公司依法设立.....	- 3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 4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4 -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 6 -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6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7 -
四、公司的设立.....	- 7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9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 9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 10 -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10 -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 10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 10 -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 11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2 -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 12 -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 12 -
(三)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3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4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7 -
(三)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17 -
(四) 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 17 -
八、公司的业务.....	- 18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	- 18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 18 -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资质.....	- 18 -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19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9 -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21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2 -
(四) 同业竞争.....	- 22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3 -
(一) 无形资产.....	- 23 -
(二)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24 -

(三) 不动产.....	- 24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
(一) 公司重大合同.....	- 25 -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29 -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 30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31 -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 31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3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3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3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 33 -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3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 37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38 -
(一) 公司税务登记.....	- 38 -
(二)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 38 -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 39 -
(四) 公司的政府补助.....	- 39 -
(五) 其他.....	- 40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 41 -
(一) 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41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42 -
(三) 公司的社会保险.....	- 42 -
(四) 海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 43 -
(五) 工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 43 -
(六)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 43 -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
十九、结论性意见.....	- 4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日德泰兴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系日德泰兴的前身
上海丰中	指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山西丰中	指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香港丰中	指	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丰太	指	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嘉资产评估公司	指	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7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51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2015年8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15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15年7月20日，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评报字〔2015〕第C-007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94200000589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住所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22乙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金钟，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12月22日，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为：精密冷轧带钢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西 西安 天津 厦门 宁波 南通 长沙 悉尼 硅谷

网址：<http://www.whlaw.cn>

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营业期限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延长。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2013、2014 年度网上工商申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20237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41,867.8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1,218.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541,867.80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0,000,000 元折合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0,000,000 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且该等出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的历次出资均进行了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生产、销售。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63,493.41 元、60,563,379.69 和 19,557,335.82 元，均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详见“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股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份转让(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银国际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银国际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信嘉资产

评估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19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4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541,867.80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信嘉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信嘉评报字〔2015〕第 C-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8.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541,867.8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吴勇、金钟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小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起人吴勇、金钟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金钟、吴勇、梁晓玲、梁彦杰、包艳蓉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桑少华、李学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小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钟为公司董事长；聘用金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桑少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94200000589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吴 勇	7,000,000	7,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金 钟	3,000,000	3,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时的2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就应缴纳的部分承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义务；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则由吴勇、金钟按照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3,069,950.92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知识产权、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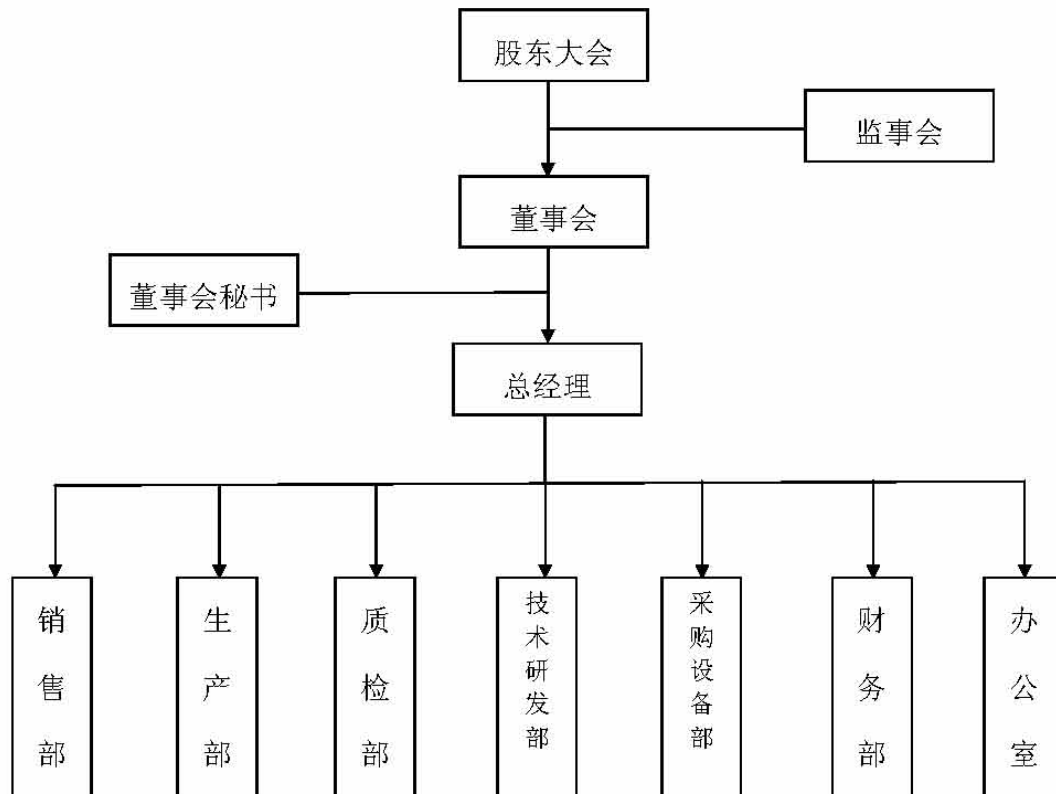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

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为：



3、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制造安装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吴勇和金钟。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吴勇，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101 弄**。

2、金钟，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7 号院**。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发起人相关材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5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 勇	7,000,000	7,000,000	70.00	净资产
金 钟	3,000,000	3,000,000	30.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目前，吴勇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因此，吴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吴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履行完毕相应法律程序，投入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一、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2 月 7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并）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58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5 年 6 月 6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吴勇、陈倩、朱莉共同签署了《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选举吴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陈倩为有限公司监事，聘任朱莉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 年 12 月 16 日，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晋会强验字（2004）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4010020237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尖草坪区不锈钢生态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冷轧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吴 勇	4,200,000	70.00	货币
2	陈 倩	900,000	15.00	货币
3	朱 莉	9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	6,000,000	100.00	/

二、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股东陈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家柔；同意陈倩辞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吴家柔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同日，转让方陈倩与受让方吴家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勇	4,200,000	70.00	货币
2	吴家柔	900,000	15.00	货币
3	朱 莉	9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	6,000,000	100.00	/

三、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股东朱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金钟；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吴勇货币出资 180 万元，股东吴家柔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金钟货币出资 210 万元；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2 乙号厂房；同意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同意朱莉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金钟担任总经理。

同日，股权转让方朱莉与股权受让方金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并瑞验字 [2009] 09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股东吴勇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股东金钟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股东吴家柔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勇	6,000,000	60.00	货币
2	吴家柔	1,000,000	10.00	货币
3	金 钟	3,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四、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吴家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勇；同意吴家柔辞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金钟为公司监事，聘任吴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日，股权转让方吴家柔与股权受让方吴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勇	7,000,000	70.00	货币
2	金 钟	3,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决议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冷轧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立足于精密不锈钢行业，利用特有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运用一整套采购、生产、质控、销售等流程为客户提供超硬精密不锈钢带产品。商业模式简述为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精密不锈钢带产品的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具有产品研发、轧制、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所生产产品均是非标准化、小批量、多批次定制产品。公司依靠订单生产模式和完整的产业链条，特别是针对性的设备改造技术，轧机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后续工艺的应用，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从而保证了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较快地转移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的因素，维持产品的毛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资质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无需具备许可经营的资质证书。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400770103524。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海关注册编码为 140196058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为长期。

3、2012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被授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钢带的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证书编号为：06715Q10418R3M，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勇、金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如下：

山西丰中，注册号为 14019420000070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杜金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大同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5 日，吴勇将其持有的山西丰中 70% 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吴勇不再持有山西丰中股权。

上海丰中，注册号为 31023000015967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杜金金，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汽配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2015 年 6 月 1 日，吴勇将其持有的上海丰中 80% 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吴勇不再持有上海丰中股权。

香港丰中，公司编号 1175589，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地址为 8/F, CNT COMM BLDG 302 QUEEN'S RD CENTRAL. 业务性质为贸易；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股份数目 100,000 普通股。2015 年 5 月 20 日，吴勇将其持有的香港丰中 100,000 的股份全部转让，转让后吴勇不再持有上海丰中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无锡丰太，注册号为 32021300009641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纺城大道 289 号（南方不锈钢市场）1 幢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曲革鹏，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炉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03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吴勇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后吴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	销售商品	3,137,402.90	16.04%	13,511,440.11	22.31%	市场价格
香港丰中	销售商品	216,870.13	1.11%	1,396,147.84	2.31%	市场价格
上海丰中	销售商品	1,522,484.03	7.78%	—	—	—

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丰中	销售商品	964,658.36	2.51%	市场价格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
-------	------	--------------	---------	---------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西 西安 天津 厦门 宁波 南通 长沙 悉尼 硅谷

网址：<http://www.whlaw.cn>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	材料采购	766,834.36		6,298,996.10	14.73%	市场价格
上海丰中	材料采购	786,419.09		172,900.47	0.40%	市场价格

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	材料采购	18,376,659.22	73.36%	市场价格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吴勇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

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10582786	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公司继续享有以上专利许可使用权和商标权。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

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主要为冷水机组、四辊轧机、轧机机组、磨床、过滤器、补偿柜、办公电脑和汽车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
1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WVGAB97P	晋 APR***	2012.3.27	2016.3
2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晋 ARZ***	2012.3.13	2016.3
3	小型越野客车	森林人 JFISH52F	晋 A8F***	2009.6.22	2016.6

(三) 不动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有租赁房产及生产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2015年1月1日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座22#(乙)号厂房和起重设备、电气设施等租赁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2015年3月1日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座28号厂房和起重设备、电气设施等租赁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3、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区住宅租赁合同》，约定将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生活区单身宿舍 6 号楼 4 层阳面 6 间（408、418、420、422、424、426），阴面 5 间（415、417、419、421、423）租赁给公司作为员工居住及相关生活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将上述 22# 乙车间、28# 车间租赁给公司，租赁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五年。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还需在本框架协议的原则下，每年签订《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元)	
2013.04.15	江门日德精密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301钢带	175,700.00	履行完毕
2013.06.04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US301钢带	544,800.00	履行完毕
2014.09.06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US301钢带	299,700.00	履行完毕
2014.11.12	美国奥博瑞公司	304L钢带	43,220.00 (USD)	履行完毕
2015.01.05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301钢带	817,549.20	履行完毕
2015.01.14	美国奥博瑞公司	304钢带	39,650.00 (USD)	履行完毕
2015.08.18	深圳市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105,000.00	正在履行
2015.08.15	深圳市卓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217,000.00	正在履行
2015.08.18	东莞市冶科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301钢带	102,500.00	正在履行
2015.07.24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205,000.00	正在履行
2015.07.28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174,30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2013.05.23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 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4	216,000.00	履行完毕
2013.09.20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 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1	46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3.20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 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4	227,000.00	履行完毕
2014.12.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1B	125吨, 交货 时太钢市场 价	履行完毕
2015.02.1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1B	120吨, 交货 时太钢市场 价	履行完毕
2015.04.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1B	120吨, 交货 时太钢市场 价	履行完毕
2015.07.30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 限公司	301不锈 钢、301全 硬不锈钢	1,398,704.58	正在履行
2015.07.01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 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 钢带301	1,305,100.00	正在履行

3、在建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10.15	山西名山建筑工程公司 太原分公司	带钢生产线扩建土建 施工合同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5.03	北京大正恒丰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二十辊可逆式轧机	17,600,000.00	履行完毕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05.03	北京大正恒丰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带材清洗机	2,4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9.16	宗文龙	十四辊轧机机组一套	4,841,000.00	履行完毕
2015.04.18	北京京福顺科技有限公 司	张力控制装置	5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07	山西华盛重工集团有限 公司	纵剪改造机组	3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04.01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连续式带材光亮退火 生产线	366,000.00	履行完毕
2015.05.25	澳克工业润滑油技术 (昆山)有限公司	不锈钢轧制油	348,000.0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履行情 况
浦发银行 太原分行	300	68092012280271	7.8%	2012年9月10至 2013年9月9日	注1	履行完 毕
中国银行 太原鼓楼 支行	800	GL-2013日德借 字001号	7.5%	2013年3月20 日至 2014年3月19 日	注2	履行完 毕
中国银行 太原鼓楼 支行	500	GL-2014日德借 字001号	7.8%	2014年3月20 日至 2015年3月19 日	注3	履行完 毕

注1: 此借款合同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金钟、朱莉、吴勇、刘秀峰、梁晓玲向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向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注 2：此借款合同山西汇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吴勇、金钟和吴家柔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此借款合同山西汇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吴勇和金钟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其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吴勇	20,483,650.43	2,000,000.00	——
金钟	8,160,000.00	4,400,000.00	——
吴家柔	——	1,000,000.00	1,600,000.00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	7,417,620.15	1,417,620.15

吴家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会通过关联借款的形式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关联方往来均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借款给公司，双方未约定利息，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公司借款予以追认，并出具说明，暂不要求公司偿还借款。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

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三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5日	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4、《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7、《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选举金钟为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金钟为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徐娜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吴勇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7、《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7 日	《关于选举桑少华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金 钟	董事长	吴 勇	董 事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梁晓玲	董 事	梁彦杰	董 事
	包艳蓉	董 事	——	——
监事会	桑少华	监事会主席	吴小科	职工代表监事
	李学文	监事	——	——
高级管 理人员	金 钟	总经理	徐 娜	财务负责人
	吴 勇	董事会秘书	——	——

1、公司董事

金钟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任技术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

吴勇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太原市财贸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公司不锈钢热轧厂，历任生产调度员、生产计划员、销售合同管理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太原市泰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吴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

梁晓玲女士，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太原师专太钢分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公司不锈钢热轧厂财务科，历任出纳员、销售核算会计、成本会计、综合会计。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科任综合管理会计。1997 年 11 月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电气设备制造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科长，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长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梁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

股份。

梁彦杰先生，1966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工企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山西碳素厂任车间电气技术员兼电工班班长，1990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山西启益精密机械厂任电气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龙吉铝型材厂，任电气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新疆中石化塔河炼油厂，任电气工程师。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部长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梁彦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包艳蓉女士，1969年7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随州南效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10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湖北气刹装置总厂，任汽车内置装饰及维修人员。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任质检员，200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部长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包艳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监事

桑少华先生，1984年3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太原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在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实习。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兼销售部部长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桑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学文先生，1984年6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大学期间参军。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服役于北京卫戍直属警卫某团，缉毒侦查连。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北大学航天工艺研究所，历任试制生产人员，研究所总调度。200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人员、生产部副部长，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李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小科先生，1989年8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8月起在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实习，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吴小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钟，公司总经理，详见上述“公司董事”。

吴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上述“公司董事”。

徐娜女士，1976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财贸学校会计营销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华宇集团购物中心超市任收银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宾路支行任柜员，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太原市嘉宇顺达货物服务有限公司任出纳，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徐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金钟、李学文和吴小科。

1、金钟先生,详见上述“公司董事”。

2、李学文先生,详见上述“公司监事”。

3、吴小科先生,详见上述“公司监事”。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简历及该等人士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本所律师对公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西 西安 天津 厦门 宁波 南通 长沙 悉尼 硅谷 网址: <http://www.whlaw.cn>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同时，为避免可能发生的竞业禁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

公司取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太原市地方税务局、太原市地方税务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晋税字 140108770103524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	---------	-------	----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西 西安 天津 厦门 宁波 南通 长沙 悉尼 硅谷

网址：<http://www.whlaw.cn>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	25%	——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资金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504,000.00	——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2013年6月24日，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并钢园税处〔2013〕70015号）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并钢园税限改〔2013〕70011号），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7日预收东莞市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合计30万元，货物已经于5月25日发出，未计销售收入和销项税；2013年4月22日预收惠隆实业有限公司货款348,127.50元，货物已经于5月25日发出，未计销售收入和销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述两项货款合计648,127.50元，应补计销售收入553,955.13元，应补征增值税94,172.3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滞纳之日起加收相应的滞纳金。

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上述税款94,172.37元和滞纳金188.34元。

2015年9月15日，太原市地方税务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及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应缴纳的税款已按时缴纳，纳税状况良好，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除以上披露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除以上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之“钢压延加工（C314）”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11101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钢压延加工（C3140）”。

2011 年 11 月 23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并环不锈钢园验[2011]08 号《验收意见》，有限公司冷轧精密不锈钢带项目位于太原市不锈钢园区 A 区 22 号厂房内，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由太原市环保局尖草坪分局予以批复，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经太原市环保局尖草坪分局监测站提交的检测报告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9 月 10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3日，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检查核实该企业从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的处罚记录。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0人，已与44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此外，公司与6名内退人员或退休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聘请其为公司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为正式员工中的29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15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其中4名员工因外地员工，社会保险个人缴纳，公司为其报销；5名员工缴纳农村合作医疗；另6名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

2015年9月28日，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参加太原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大病保险单位缴费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9月，公司无欠缴保险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015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5]002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五）工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5年9月10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5年9月23日,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进行过处罚。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王 帆

张 丽

二〇一五年 9 月 28 日